

Baloise 集团的控股结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尔保险集团的法律结构于二十世纪下半叶形成其现代形态。在此之前，火灾、人寿和运输保险公司在形式上彼此独立，尽管它们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相互重叠，且各公司相互持股。控股公司的设立使这些公司归于一个共同的母公司之下，该母公司的股票在瑞士各证券交易所上市。¹各运营公司——其中包括经营非寿险业务的 Basler 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 和经营寿险业务的 Basler Lebens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——仍是持有保险牌照、对投保人承担义务的受监管实体。

上市控股公司与受监管运营子公司相分离的这一模式，成为瑞士保险集团的标准模式。它使集团能够在控股公司层面筹集资本，根据各子公司的需要进行分配，并不改变瑞士业务结构的情况下收购外国公司。监管法顺应这一发展，引入了集团和金融集团监管，2004 年《保险监管法》将其置于系统化的基础之上。²本部分第二章将详细介绍集团结构在监管方面的影响。

集团的名称曾数度变更。德语名称 Basler、法语名称 Baloise，以及后来去掉长音符的英语化名称 Baloise，反映了这家在德语、法语和荷兰语市场经营的公司的国际化取向。2000 年代初，集团在大多数市场采用 Baloise 作为统一品牌，同时在部分国家于过渡期

Baloise 集团的控股结构

内保留地区名称。³ 选用源自城市本身的名称，使巴塞尔在集团开展业务的每一个地方都清晰可见，从汉堡到布鲁塞尔和卢森堡。

1 注释

1. 关于 Basler Holding（后更名为 Baloise Holding）的成立以及巴塞尔各保险公司重组为由一家上市母公司统辖的集团，参见 Baloise 发布的企业史及其周年纪念出版物。日期待核实。
2. 关于保险集团和金融集团的监管，参见 2004 年 12 月 17 日《联邦保险企业监管法》（《保险监管法》，ISA/VAG）第 64 条及以下各条，SR 961.01。本部分第二章将详细讨论该法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 Basler、Baloise 和 Baloise 的品牌历史，参见 Baloise Holding 和 Baloise Holding AG 在 2000 年代和 2010 年代的年度报告。日期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holding-structure-of-the-baloise-group